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

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桂海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桂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届满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杨桂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和伦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届满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杨和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海联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届满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杨海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汉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届满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陈汉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届满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梁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